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82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6 月 9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签订《有关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

同日，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 1 份，以下合称“《租赁框架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该等框架协议（即《有关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租赁框架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下同）项下各项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额，应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之审批情况、或根据《公司章程》由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预计上限所作之调整情况执行。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至 4 月，本集团与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 1 至 4 月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45,730	17,91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324	673
接受关联方劳务	508	4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0	21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至 4 月，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 1 至 4 月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571	128
承租关联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1,939	827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11,724	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1,343	5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56	30
接受关联方劳务	2,837	105
本集团于复星财务公司 ^(注 1) 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97,962	95,091 ^(注 2)
复星财务公司 ^(注 1) 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5,930	6,103 ^(注 2)

注 1：复星财务公司即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本集团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日最高余额已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 2020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21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2021 年本集团与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的销售、采购、劳务交易的年度预计；（2）2021 年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联系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采购与销售交易、劳务交易等的年度预计。

根据上述年度预计，202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药控股、复星国际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就关于与重药控股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董事会就关于与复星国际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

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4 名董事（即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上限

1、根据实际业务需要，2021 年度本集团与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上限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6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3,5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0
接受关联方劳务	1,000

2、根据实际业务需要，2021 年度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公司、联系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 30%受控实体及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10%以上（不包括通过复星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持股的部分）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的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上限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3,000
承租关联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5,0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2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5,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5,000
接受关联方劳务	12,0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公司名称：重药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336.7337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

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药控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43,2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3,57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21,9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88,434万元。

关联关系：因重药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重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公司名称：复星国际

注册地：中国香港

董事长：郭广昌

主要业务：复星国际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家庭消费产业集团，深耕健康、快乐、富足、智造四大板块，为全球家庭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国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768,0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781,20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662,9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801,794万元。

关联关系：因复星国际与本公司同为郭广昌先生所控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重药控股间的《有关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

1、协议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3、主要交易：

（1）本集团根据协议及相关具体销售协议（及/或订单）的条款不时向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供应本集团生产经营的产品。

（2）本集团根据协议及相关具体采购协议（及/或订单）的条款不时从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采购其生产经营的产品。

（3）本集团根据协议及相关具体服务协议的条款不时向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4）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根据协议及相关具体服务协议的条款不时向本集团提供产品仓储运输及渠道咨询服务。

4、定价依据：

（1）销售及采购产品：

① 按照与独立第三方的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② 参考市价后经公平协商而厘定。

（2）推广服务，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① 推广产品的类型及数量；

② 具体服务的内容；

③ 市场同类型或类似服务价格。

（3）产品仓储运输，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向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服务的收费标准。

（4）渠道咨询服务，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① 具体服务的内容；

② 市场同类型或类似服务价格。

5、年度上限：

受限于中国及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双方同意于本框架协议期限内的相关财政年度（或相关期间），就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双方应按照其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所制定、审议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执行。

（二）与复星国际间的《租赁框架协议》：

1、协议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3、定价依据：

（1）应基于相关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2）应参照现行市场条件，以向第三方承租/出租的其他类似或可比房屋及/或商业物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包括与房屋租赁相关的其他杂费）的费率为基础；

（3）如并无上文所述类似或可比房屋作为参照基础，则应参照同一地区内其他同等级别的房屋及/或商业物业的租金、市场租金比率及物业管理费。

4、年度上限：

受限于中国及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双方同意于本框架协议期限内的相关财政年度（或相关期间），就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双方应按照其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所制定、审议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执行。

（三）与复星国际间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1、协议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3、主要交易：

（1）由本集团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医药、诊断、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

（2）由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 ① 医疗服务；
- ② 健康检查及健康风险评估等体检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 ③ 诊断检测服务；
- ④ 医药行业咨询服务；
- ⑤ 与供应的疫情防控物资相关的咨询、进出口代理及相关服务。

（3）由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

- ① 定制产品，如食品及饮品、礼品和软件；
- ② 其他产品，如日用品、食品及饮品、文化及创意产品等；
- ③ 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非医用防疫物资及其他相关产品。

（4）由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 ① 会务服务及 IT 技术支持服务；
- ② 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
- ③ 培训服务；
- ④ 商旅服务；
- ⑤ 业务拓展等咨询服务；
- ⑥ 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

4、定价依据：

（1）由本集团提供的医药、诊断、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 ① 相关产品的性质、规格及数量；
- ② 当地法定定价机构核定的价格；
- ③ 产品（或市场上的同类型产品）的市价。

（2）由本集团提供的服务：

①关于医疗服务、健康检查及健康风险评估等体检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诊断检测服务、医药行业咨询服务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 (a) 医疗服务及相关医药行业咨询服务的性质；
- (b) 有关主管部门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布的市场调节价的规则规定，以及适用的医疗守则及行业通行的定价制度（如适用）；
- (c) 相关提供同类型或相似医药行业咨询服务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收费标准；
- (d) 市场供求情况及品牌定位。

②关于与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相关的咨询、进出口代理及相关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 (a) 需要进出口代理服务的相关防控物资的性质；
- (b) 市场同类型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价格。

(3) 采购产品交易：

①关于定制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 (a) 相关产品的性质、数量及定制要求；
- (b) 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就类似交易向其客户提供的价格及条款。

②关于其他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 (a) 相关产品的性质及数量；
- (b) 至少 2 份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的报价，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且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③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非医用防疫物资及其他相关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 (a) 相关产品的类型、性质、数量及销售的地域；
- (b) 至少 2 份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的报价，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且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类似的防疫物资的条款。

(4) 接受劳务：

① 关于会务服务、IT 技术支持服务、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培训服务及商旅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 (a) 仅供内部使用的 IT 服务的性质；
- (b) 会场的位置；
- (c) 相关培训课程内容与参与人数；

(d) 本集团相关业务的运营规模及相关保险服务的需求量估计，并参考保险市场的现行市况、以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的精算产品定价模型、相关业务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经纪佣金费用率等因素为主要依据而制定的经纪佣金费用率；

(e) 相关商旅服务的类型及市场同类型服务提供商的市场价格及/或手续费费率；

(f) 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就类似交易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② 关于业务拓展咨询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 服务涉及相关产品的类型、性质、数量及销售的地域；

(b) 获取至少 2 家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可比市价；

(c) 应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相若。

③ 关于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 服务的内容及性质；

(b) 服务覆盖的地域范围；

(c) 获取至少 2 家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可比市价；

(d) 应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相若。

5、年度上限：

受限于中国及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双方同意于本框架协议期限内的相关财政年度(或相关期间)，就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双方应按照其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所制定、审议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订；签订该等框架协议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与重药控股签订《有关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以及与复星国际签订《租赁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4、与重药控股间的《有关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
- 5、与复星国际间的《租赁框架协议》；
- 6、与复星国际间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